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少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少翔犯竊盜罪，共二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少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8時3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善成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威士忌1瓶、三得利小角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85元】，僅結帳麥香紅茶1瓶，而將其餘商品竊出店外。

(二)、於113年7月28日19時2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善良門市，徒手竊得蘭姆酒2瓶、三得利小角1瓶、高粱酒1瓶【價值共計347元】。

(三)、嗣經店員盤點時，發覺店內酒類數量減少，經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張少翔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俊良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  
02 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購買財物而為本案犯行，  
04 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復參酌其犯罪動機、手段、生  
05 活狀況、智識程度、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所竊財物之價  
06 值，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考量被告各罪犯罪之  
08 目的、手段、情節，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  
09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等原  
10 則，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竊得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未經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  
15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楊 茵 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一)、威士忌1瓶、三得利小角1瓶。

03 (二)、蘭姆酒2瓶、三得利小角1瓶、高粱酒1瓶。